

普通股股票代碼：9914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2018/06/26)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本公司美利達大樓四樓 R02 會議室）

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頁次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報告	2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3
三、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6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7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8
六、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13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16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7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38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案	43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45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63

陸、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68
-------------------	----

柒、其他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	69
------------------	----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錄：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0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70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五、本公司章程	73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78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為新台幣 1,106,155,925 元，分別依該金額之 8%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8,492,474 元，依該金額之 2.6%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28,760,054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6 年度

據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A）統計報告，106 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對歐盟之整車出口數量、金額分別年減 13.82% 及 8.43%，對北美市場之整車出口數量及金額則分別年增 1.47% 及 13.02%；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出口自行車整車數量約 237.49 萬台，金額約美金 13.27 億元，與 105 年度同期比較分別年減 19.46% 及 10.42%，出口規模仍為縮減情況，但平均單價明顯提高，顯示更集中為高價車出口，以歐、美等進口國為主的高級自行車市場相對穩定。

本公司 106 年度在中國因傳統市場受共享自行車衝擊，產銷仍處於谷底盤旋之景況；以出口歐、美高級車、電動車為主的台灣廠則因對應彈性工時縮減、缺工且招募困難等因素，致產能受限、訂單達交率稍低；在戮力調度、因應並在高階電動車出口維持大幅成長的情況下，年度合併及個體【指台灣廠】銷售數量分別為 124.26 萬台及 79.93 萬台，各年減 22.41% 及 7.71%；年度合併及個體之營收則分別為新台幣 223.51 億元及 182.13 億元，分別年減 2.08% 及年增 7.26%。

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及董監事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努力，面對中國自行車市場、產業的內部衝擊、調整，及美、歐市場對高級電動自行車需求的大幅增加，以及全球政經環境、國際貨幣匯率波動…等諸多變數影響，本公司將積極、有效整合品牌、研發、製造及行銷通路…等，集各方面資源，擷節成本、提高效率，期滿足市場、訂單需求，努力達成營運目標並跨越基期、再創佳績。

茲將本公司合併及個體 106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萬台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合併	143	124.26	86.90
個體	81	79.93	98.68

(二)營運情形

1.合併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105年	同期比較	同期比較(%)
銷售數量	124.26	160.16	(35.90)	(22.42)
營業收入淨額	\$22,396,174	\$22,901,472	\$(505,298)	(2.21)
營業成本	19,715,439	19,610,564	104,875	0.53
營業毛利	2,680,735	3,290,908	(610,173)	(18.54)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1,895	195,543	(113,648)	(58.12)
營業毛利淨額	2,762,630	3,486,451	(723,821)	(20.76)
營業費用	1,733,804	1,947,390	(213,586)	(10.97)
營業淨利	1,028,826	1,539,061	(510,235)	(3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48	892,034	(884,786)	(99.19)
稅前淨利	1,036,074	2,431,095	(1,395,021)	(57.38)
本期淨利	798,474	1,915,444	(1,116,970)	(58.31)

2.個體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105年	同期比較	同期比較(%)
銷售數量	79.93	86.61	(6.68)	(7.71)
營業收入淨額	\$18,213,043	\$16,980,611	\$1,232,432	7.26
營業成本	16,469,520	14,996,103	1,473,417	9.83
營業毛利	1,743,523	1,984,508	(240,985)	(12.14)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1,727	230,307	(148,580)	(64.51)
營業毛利淨額	1,825,250	2,214,815	(389,565)	(17.59)
營業費用	734,007	828,147	(94,140)	(11.37)
營業淨利	1,091,243	1,386,668	(295,425)	(21.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340)	1,023,813	(1,126,153)	(110.00)
稅前淨利	988,903	2,410,481	(1,421,578)	(58.97)
本期淨利	797,361	1,918,953	(1,121,592)	(58.45)

(三)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

項目	106 年 (%)	105 年 (%)	同期比較 (%)
資產報酬率	3.86	8.80	(56.14)
權益報酬率	6.35	14.48	(56.1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41	51.47	(33.1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65	81.31	(57.38)
純益率	3.57	8.36	(57.35)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2.67	6.42	(58.41)

2.個體

項目	106 年 (%)	105 年 (%)	同期比較 (%)
資產報酬率	4.21	9.70	(56.60)
權益報酬率	6.60	15.09	(56.2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50	46.38	(21.31)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08	80.62	(58.97)
純益率	4.38	11.30	(61.26)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2.67	6.42	(58.4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斯特拉競速車 Scultura Disc」：榮獲第 25 屆（2017 年）台灣精品金質獎。
2. 「電動全避震越野登山車 eONE-SIXTY 900-E」：榮獲第 25 屆（2017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3. 「電動全避震越野登山車 eONE-SIXTY 900-E」：榮獲第 6 屆「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創新設計獎」（TAIPEI CYCLE d&i awards 2017）金質獎。
4. 「Silex 旅行跨界公路車 Silex CF」：榮獲第 26 屆（2018 年）台灣精品並入圍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
5. 「銳克多 TEAM 碟煞版 Reacto Team Disc-E」：榮獲第 26 屆（2018 年）台灣精品並入圍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三、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審 查 報 告 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吳麗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邱 麗 卿



蔡 武 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保證性質
美利達（英國）公司	\$3,775,811	歐元 500	-	\$6,293,018	銀行信用狀擔保
		英鎊 4,000	英鎊 3,500		短期放款擔保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3,775,811	歐元 2,500	歐元 2,100		銀行信用狀擔保
		美元 3,500	歐元 3,160		短期放款擔保
美利達（江蘇）公司	3,775,811	美元 14,250	美元 10,750	中長期放款擔保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配合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p>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p>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參照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參考集團各公司營運所在地之法令，檢視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規定，若有不足處，另行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參照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參考集團各公司營運所在地之法令，檢視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規定，若有不足處，另行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得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得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p>	<p>修正條文。</p>

	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1.新增條文。 2.修正日期。

六、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配合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p>	<p>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員工於發現公司內部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八條 本公司員工於發現公司內部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相關事證後，除依管理規定懲處外，應提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相關事證後，除依管理規定懲處外，應提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	第十條 本公司擬豁免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以保護公司。</p>	<p>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以保護公司。</p>	<p>會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日期。</p>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36 頁，提請 承認：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55,472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各個國家經銷商進行銷貨，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受限於各個國家經銷商財務狀況影響，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據經銷商延遲付款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由於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及評估依據；
2. 評估主要經銷商授信政策及信用額度之合理性及歷史付款狀況；
3. 抽核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帳齡歸屬之合理性。並核算應收帳款減損計算之正確性；
4.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實際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1,442,153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8,423,339 仟元及 8,931,46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5%及 4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86,042) 仟元及 757,87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44%)及 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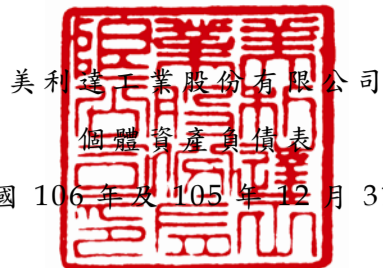


吳 麗 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68,102	7	\$ 1,706,89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42,093	2	1,1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五)	29,306	-	22,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98,989	-	119,31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1,856,483	10	1,986,24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07,084	1	139,941	1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1,442,153	8	1,296,25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90	-	5,4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47,900</u>	<u>28</u>	<u>5,277,626</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51,081	1	157,26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2,620	1	92,6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039,211	64	12,669,256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058,757	6	987,30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6,538	-	37,1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7,807	-	84,3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090	-	85,3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82	-	7,5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76,586</u>	<u>72</u>	<u>14,120,746</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8,724,486</u>	<u>100</u>	<u>\$19,398,3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731,242	4	\$ 642,607	3
2170	應付帳款	3,583,756	19	3,165,783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16,925	1	145,48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46,765	2	396,30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5,091	1	240,2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915	-	109,7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03,694</u>	<u>27</u>	<u>4,700,16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21,704	10	1,958,246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58,629	1	102,4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5	-	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55,029	-	51,4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35,617</u>	<u>11</u>	<u>2,112,17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7,139,311</u>	<u>38</u>	<u>6,812,336</u>	<u>3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16	2,989,838	1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2	416,29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58	-	21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2,113	12	2,040,21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429	1	17,4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89,871	35	7,386,442	38
3400	其他權益	(807,624)	(4)	(264,429)	(1)
3XXX	權益總計	<u>11,585,175</u>	<u>62</u>	<u>12,586,036</u>	<u>6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8,724,486</u>	<u>100</u>	<u>\$19,398,3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18,213,043	100	\$ 16,980,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16,469,520</u>	<u>90</u>	<u>14,996,103</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1,743,523	10	1,984,508	12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81,727</u>	<u>-</u>	<u>230,307</u>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825,250</u>	<u>10</u>	<u>2,214,81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01,937	3	636,838	4
6200	管理費用	<u>132,070</u>	<u>1</u>	<u>191,30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4,007</u>	<u>4</u>	<u>828,147</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091,243</u>	<u>6</u>	<u>1,386,66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34,394	-	36,863	-
7120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附註二五）	65,144	-	121,547	1
7190	其他收入	20,062	-	26,11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16,589	-	-	-
7510	利息費用	(6,227)	-	(6,027)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31,895)	-	(31,01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38,546)	-	(16,519)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u>(161,861)</u>	<u>(1)</u>	<u>892,848</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340)</u>	<u>(1)</u>	<u>1,023,81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88,903	5	\$ 2,410,48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91,542</u>	<u>1</u>	<u>491,52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7,361</u>	<u>4</u>	<u>1,918,95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71,246)	-	24,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12,111</u>	<u>-</u>	<u>(4,122)</u>	<u>-</u>
		<u>(59,135)</u>	<u>-</u>	<u>20,12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4,244)	(3)	(555,70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1,049</u>	<u>-</u>	<u>1,679</u>	<u>-</u>
		<u>(543,195)</u>	<u>(3)</u>	<u>(554,029)</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02,330)</u>	<u>(3)</u>	<u>(533,906)</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5,031</u>	<u>1</u>	<u>\$ 1,385,04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7</u>		<u>\$ 6.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6</u>		<u>\$ 6.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票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15	\$ 1,736,191	\$ 17,462	\$ 7,395,804	\$ 277,836	\$ 11,764	\$ 12,845,40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027	-	(304,02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644,411)	-	-	(1,644,41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918,953	-	-	1,918,95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23	(555,708)	1,679	(533,90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39,076	(555,708)	1,679	1,385,04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89,838	416,290	215	2,040,218	17,462	7,386,442	(277,872)	13,443	12,586,03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895	-	(191,89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6,967	(246,96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195,935)	-	-	(1,195,93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3	-	-	-	-	-	4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797,361	-	-	797,36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135)	(554,244)	11,049	(602,33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8,226	(554,244)	11,049	195,03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58	\$ 2,232,113	\$ 264,429	\$ 6,489,871	(\$ 832,116)	\$ 24,492	\$ 11,585,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8,903	\$2,410,4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662	61,828
A20200	攤銷費用	2,051	1,83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7,874)
A20900	利息費用	6,227	6,027
A21200	利息收入	(34,394)	(36,863)
A21300	股利收入	(5,909)	(5,7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61,861	(892,8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9	2,95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58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937)	(58,98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727)	(230,3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535)	(27,5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40,920)	501,256
A31130	應收票據	(6,906)	1,647
A31150	應收帳款	133,517	303,8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118	70,280
A31200	存 貨	(137,959)	(67,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5	12,875
A32150	應付帳款	402,040	2,9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484)	(210,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810)	1,8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88)	(236,9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8,955	1,602,9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892	42,3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89	800,0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79)	(6,6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594)	(357,5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4,763</u>	<u>2,081,1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823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98)	(27,7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89)	(80,5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	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759)	(8,4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342)	(7,0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85)	(126,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99,109	(182,4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5,935)	(1,644,4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6,573)	(1,826,8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38,795)	128,3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6,897</u>	<u>1,578,5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8,102</u>	<u>\$1,706,8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美利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美利達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00,548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美利達集團主要透過各個國家經銷商進行銷貨，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受限於各個國家經銷商財務狀況影響，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據經銷商延遲付款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由於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及評估依據；
2. 評估主要經銷商授信政策及信用額度之合理性及歷史付款狀況；
3. 抽核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帳齡歸屬之合理性，並核算應收帳款減損計算之正確性；
4.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實際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美利達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3,496,676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8,423,339 仟元及 8,931,46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0%及 4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86,042)仟元及 757,87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3)%及 57%。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 麗 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46,748	15	\$	3,908,52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42,093	2		1,17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	-		46,1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五)		29,306	-		22,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49,382	2		400,88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351,166	6		1,263,0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62,913	-		65,832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3,496,676	17		3,222,724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9,506	1		95,6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37,790</u>	<u>43</u>		<u>9,026,327</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51,081	1		157,26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400	-		3,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720,220	42		9,190,22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515,796	12		2,575,013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36,538	-		37,10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9,411	-		44,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7,807	-		113,7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580	-		85,32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337,301	2		352,451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22	-		10,4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07,756</u>	<u>57</u>		<u>12,569,155</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945,546</u>	<u>100</u>		<u>\$ 21,595,4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1,456,407	7	\$	1,116,598	5
2170	應付帳款		3,934,696	19		3,584,897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5,695	-		58,67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38,960	3		799,5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9,022	1		249,59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08,223	-		112,9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323	1		180,3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49,326</u>	<u>31</u>		<u>6,102,541</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27,294	1		346,79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21,704	9		1,958,246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8,629	1		102,4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19	-		8,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14,846</u>	<u>11</u>		<u>2,415,95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8,864,172</u>	<u>42</u>		<u>8,518,500</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14		2,989,838	1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2		416,29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58	-		21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2,113	11		2,040,21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429	1		17,4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89,871	31		7,386,442	34
3400	其他權益		(807,624)	(4)		(264,42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585,175</u>	<u>55</u>		<u>12,586,036</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496,199	3		490,946	2
3XXX	權益總計		<u>12,081,374</u>	<u>58</u>		<u>13,076,982</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945,546</u>	<u>100</u>		<u>\$ 21,595,4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22,396,174	100	\$ 22,901,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19,715,439</u>	<u>88</u>	<u>19,610,56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2,680,735	12	3,290,908	14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81,895</u>	<u>1</u>	<u>195,543</u>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762,630</u>	<u>13</u>	<u>3,486,451</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86,962	5	1,227,334	6
6200	管理費用	<u>646,842</u>	<u>3</u>	<u>720,05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3,804</u>	<u>8</u>	<u>1,947,390</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028,826</u>	<u>5</u>	<u>1,539,06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40,758	-	51,800	-
7190	其他收入	124,413	-	75,88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16,589	-	-	-
7510	利息費用	(27,040)	-	(22,661)	-
7590	什項支出	(18,619)	-	(36,040)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	(63,455)	-	27,938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損失）之 份額（附註四）	(<u>65,398</u>)	<u>-</u>	<u>795,109</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248</u>	<u>-</u>	<u>892,03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036,074	5	2,431,09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37,600</u>	<u>1</u>	<u>515,65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798,474</u>	<u>4</u>	<u>1,915,444</u>	<u>8</u>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71,246)	-	\$ 24,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12,111</u>	<u>-</u>	<u>(4,122)</u>	<u>-</u>
		<u>(59,135)</u>	<u>-</u>	<u>20,12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0,104)	(3)	(596,96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1,049</u>	<u>-</u>	<u>1,679</u>	<u>-</u>
		<u>(539,055)</u>	<u>(3)</u>	<u>(595,28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98,190)</u>	<u>(3)</u>	<u>(575,16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0,284</u>	<u>1</u>	<u>\$ 1,340,278</u>	<u>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7,361	4	\$ 1,918,95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13</u>	<u>-</u>	<u>(3,509)</u>	<u>-</u>
8600		<u>\$ 798,474</u>	<u>4</u>	<u>\$ 1,915,444</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5,031	1	\$ 1,385,0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5,253</u>	<u>-</u>	<u>(44,769)</u>	<u>-</u>
8700		<u>\$ 200,284</u>	<u>1</u>	<u>\$ 1,340,278</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7</u>		<u>\$ 6.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6</u>		<u>\$ 6.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普通股 股票溢價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15	\$ 1,736,191	\$ 17,462	\$ 7,395,804	\$ 277,836	\$ 11,764	\$12,845,400	\$ 527,882	\$13,373,28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027	-	(304,02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644,411)	-	-	(1,644,411)	-	(1,644,41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7,833	7,83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918,953	-	-	1,918,953	(3,509)	1,915,44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23	(555,708)	1,679	(533,906)	(41,260)	(575,16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39,076	(555,708)	1,679	1,385,047	(44,769)	1,340,27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89,838	416,290	215	2,040,218	17,462	7,386,442	(277,872)	13,443	12,586,036	490,946	13,076,98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895	-	(191,89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6,967	(246,96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195,935)	-	-	(1,195,935)	-	(1,195,93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3	-	-	-	-	-	43	-	4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797,361	-	-	797,361	1,113	798,47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135)	(554,244)	11,049	(602,330)	4,140	(598,19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8,226	(554,244)	11,049	195,031	5,253	200,28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58	\$ 2,232,113	\$ 264,429	\$ 6,489,871	(\$ 832,116)	\$ 24,492	\$11,585,175	\$ 496,199	\$12,081,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6,074	\$ 2,431,0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3,019	240,684
A20200	攤銷費用	9,666	7,29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365	(10,431)
A20900	利息費用	27,040	22,661
A21200	利息收入	(40,758)	(51,800)
A21300	股利收入	(5,909)	(5,7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 之份額	65,398	(795,1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75	3,79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58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236)	(156,63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895)	(195,5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28,984)	6,285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銷	8,119	8,7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40,920)	501,256
A31130	應收票據	(6,906)	1,647
A31150	應收帳款	(58,185)	319,0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0)	544
A31200	存 貨	(259,425)	15,8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289)	32,079
A32150	應付帳款	345,801	(88,2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448)	19,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994)	24,5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88)	(236,9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9,221	2,094,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632	73,4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89	16,6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96)	(23,5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5,203)	(448,4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5,943</u>	<u>1,712,9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823	\$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43,557	199,2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9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四)	-	36,1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74)	(123,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3	4,5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	8,0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84)	(17,1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46	26,3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788)	(7,0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115)	126,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334,789	(87,1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146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7,894)	(123,8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3)	(4,26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4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5,935)	(1,644,4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3,487)	(1,861,0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117)	(196,0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61,776)	(217,5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8,524	4,126,0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46,748</u>	<u>\$ 3,908,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編造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51,644,82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59,134,18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692,510,640
加：本期淨利	797,360,7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736,0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543,194,946</u>
可供分配盈餘	\$5,866,940,38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u>(597,967,6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保留期初未分配盈餘）	<u><u>\$5,268,972,782</u></u>

(一)股東股利：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8,983,800 股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2.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 597,967,6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若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81 條之 2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十八條之一</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p>第五章 <u>經理及職員</u></p>	<p>第五章 監察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章節內容。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次內容。
<p>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p>	<p>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簿冊文件。</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次內容。

	四、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執行職務對於所審定之帳目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次內容。
第六章 會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章節內容。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次內容。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章節內容。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次內容。
第七章 其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章節內容。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次內容。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p>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p>	<p>會修正條次內容。</p>
	<p>第七章 會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章節內容。</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一般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除獨立董事外，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次內容。</p>
<p>第八章 附則</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章節內容。</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次內容。</p>
	<p>第八章 其他</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章節內容。</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p>

<p>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p>	<p>會修正條次內容。</p>
<p>刪除。</p>	<p>第三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次內容。</p>
<p>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一般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除獨立董事外，另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次內容。</p>
<p>無</p>	<p>第九章 附則</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章節內容。</p>
<p>無</p>	<p>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次。</p>

無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次。
無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次。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充任。 已充任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充任。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修正。

	<p><u>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一、<u>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二、<u>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p> <p>三、<u>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已充任<u>董事或監察人</u>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p>	
<p>第四條</p> <p>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四條</p> <p>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九條</p> <p>當選之董事應填具「願任同意書」後，本公司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就任之。</p>	<p>第九條</p> <p>當選之<u>董事及監察人</u>應填具「願任同意書」後，本公司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就任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修正日期。</p>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三、(一)及三、(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三、(一)及三、(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議事錄載明。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授權董事長為之。</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述所列任</p>	<p>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授權董事長為之。</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述所列任</p>	
--	--	--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素地依本條三、(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素地依本條三、(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及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及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

<p>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債券）保證金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債券）保證金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訂定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p>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交易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險性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2.非避險性交易：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p>(三)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四)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人員：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交易。並提供即時的資訊予相關部門作為從事交易之參考。 2.會計（確認）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由財務部指派人員依相關規定入帳及保存交易紀錄資料，每月底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3.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交割事宜。 <p>(五)績效評估：以公司帳面上利率或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p>	<p>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交易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險性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2.非避險性交易：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p>(三)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四)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人員：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交易。並提供即時的資訊予相關部門作為從事交易之參考。 2.會計（確認）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由財務部指派人員依相關規定入帳及保存交易紀錄資料，每月底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3.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交割事宜。 <p>(五)績效評估：以公司帳面上利率或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p>	
--	--	--

<p>週評價一次，並將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p> <p>(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p> <p>A.外匯資產部位與外匯負債部位為相同幣別時，整體操作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外匯淨部位（資產減負債）百分之七十，超過上述之金額，需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B.外匯資產部位與外匯負債部位為不同幣別時，個別操作額度不得超過個別外匯部位，超過上述之金額，需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p> <p>A.操作額度之授權：</p> <p>(A)財務部主管：美金 1,000 萬元。</p> <p>(B)管理本部主管：美金 2,000 萬元。</p> <p>(C)董事長：美金 2,000 萬元。</p> <p>B.公司整體操作額度不得超過美金 5,000 萬元，超過上述之金額，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p> <p>2.損失上限：</p> <p>(1)避險性交易：<u>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u>。</p> <p>(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原則：</p>	<p>週評價一次，並將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p> <p>(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p> <p>A.外匯資產部位與外匯負債部位為相同幣別時，整體操作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外匯淨部位（資產減負債）百分之七十，超過上述之金額，需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B.外匯資產部位與外匯負債部位為不同幣別時，個別操作額度不得超過個別外匯部位，超過上述之金額，需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p> <p>A.操作額度之授權：</p> <p>(A)財務部主管：美金 1,000 萬元。</p> <p>(B)管理本部主管：美金 2,000 萬元。</p> <p>(C)董事長：美金 2,000 萬元。</p> <p>B.公司整體操作額度不得超過美金 5,000 萬元，超過上述之金額，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p> <p>2.損失上限：</p> <p>(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原則：</p> <p>A.每日交易應參考各</p>	
--	--	--

- A. 每日交易應參考各幣別之短期支撐及反壓點謹慎設立停損價位。
- B. 停損點之設立，以每一百萬美元之操作金額損失一萬美元或操作金額之百分之一何者為低為其損失上限。
- C. 每月淨損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美元，如有逾越情形，應立即停止當月之操作。
- D. 若當月份操作淨損失金額已超過二十萬美元，而交易人員或任一被授權主管仍有強烈之匯率走勢看法及操作意願，得另以個案方式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操作（但全部操作額度仍以美金5,000萬元為限），惟每月經個案簽准之操作與一般情況之操作所肇致的淨損失合計不得超過三十萬美元，如有逾越情形，除立即認列損失及停止操作外，並不得再有個案申請之情形。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標的以與本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隨時注意市場的變化及嚴守停損點之設立。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

幣別之短期支撐及反壓點謹慎設立停損價位。

- B. 停損點之設立，以每一百萬美元之操作金額損失一萬美元或操作金額之百分之一何者為低為其損失上限。
- C. 每月淨損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美元，如有逾越情形，應立即停止當月之操作。
- D. 若當月份操作淨損失金額已超過二十萬美元，而交易人員或任一被授權主管仍有強烈之匯率走勢看法及操作意願，得另以個案方式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操作（但全部操作額度仍以美金5,000萬元為限），惟每月經個案簽准之操作與一般情況之操作所肇致的淨損失合計不得超過三十萬美元，如有逾越情形，除立即認列損失及停止操作外，並不得再有個案申請之情形。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標的以與本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隨時注意市場的變化及嚴守停損點之設立。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

<p>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遵循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應告知往來金融機構各交易人員之授權額度，以避免超限操作。 <p>(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專門人員檢視，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 	<p>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遵循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應告知往來金融機構各交易人員之授權額度，以避免超限操作。 <p>(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專門人員檢視，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	---	--

<p>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定期評估事項。</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向董事會報告，<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定期評估事項。</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u>審計委員會</u>審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一、(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一、(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p>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p>	
---	--	--

<p>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五、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其契約之訂定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五、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其契約之訂定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p>	
---	---	--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p>	<p>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其他</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依「內控與稽核管理規定」定期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實施稽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者，由本公司代為之。</p> <p>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p>	<p>第十六條 其他</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依「內控與稽核管理規定」定期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實施稽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者，由本公司代為之。</p> <p>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p>	<p>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2.刪除原條文第六款。</p>

<p>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四、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五、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刪除。</p>	<p>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四、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五、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本處理程序經<u>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u>第十七條</u></p> <p><u>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u></p>		<p>1. 新增條文。</p> <p>2. 修正日期。</p>

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決 議：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由借款人具申請書提交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經辦部門如下：</p> <p>(一)國外轉投資公司：</p> <p>1.非大陸地區：由行銷本部負責辦理。</p> <p>2.大陸地區：由管理本部負責辦理。</p> <p>(二)國內轉投資公司：由管理本部負責辦理。</p> <p>(三)協力廠商或衛星工廠：由採購部門負責辦理。</p> <p>二、徵信調查：</p> <p>(一)借款人應提供以下資料：</p> <p>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影本。</p> <p>2.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未來一年預計財務報表。</p> <p>3.最近期銀行往來明細。</p> <p>4.相當借款額度之擔保品或保證。</p> <p>(二)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先行了解借款人資金用途、信用情形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審查及評估借款人所提供資料之適當性、完整性，並以書面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是否相當之資訊，若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符合貸與要件者，經辦人員應擬訂貸與條件層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並通知借款人。</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由借款人具申請書提交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經辦部門如下：</p> <p>(一)國外轉投資公司：</p> <p>1.非大陸地區：由行銷本部負責辦理。</p> <p>2.大陸地區：由管理本部負責辦理。</p> <p>(二)國內轉投資公司：由管理本部負責辦理。</p> <p>(三)協力廠商或衛星工廠：由採購部門負責辦理。</p> <p>二、徵信調查：</p> <p>(一)借款人應提供以下資料：</p> <p>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影本。</p> <p>2.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未來一年預計財務報表。</p> <p>3.最近期銀行往來明細。</p> <p>4.相當借款額度之擔保品或保證。</p> <p>(二)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先行了解借款人資金用途、信用情形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審查及評估借款人所提供資料之適當性、完整性，並以書面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是否相當之資訊，若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符合貸與要件者，經辦人員應擬訂貸與條件層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並通知借款人。</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貸與本公司之一年期借款利率或參考當時金融市場之借款利率。</p> <p>(三)本公司於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者，應經董事長或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五、保險：</p> <p>(一)貸與條件需以動產、不動產為擔保品時，借款人需投保等值之保險，並指名本公司為受益人以確保權益。</p> <p>(二)經辦部門應定期檢討借款人業務、財務狀況。</p> <p>(三)借款人逾期未還款，本公司得依法定程序請求還款。</p> <p>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期限屆滿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者，得重新申請。</u></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貸與本公司之一年期借款利率或參考當時金融市場之借款利率。</p> <p>(三)本公司於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者，應經董事長或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五、保險：</p> <p>(一)貸與條件需以動產、不動產為擔保品時，借款人需投保等值之保險，並指名本公司為受益人以確保權益。</p> <p>(二)經辦部門應定期檢討借款人業務、財務狀況。</p> <p>(三)借款人逾期未還款，本公司得依法定程序請求還款。</p> <p>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八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背書保證業務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授權額度如下：</p> <p>(一)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八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背書保證業務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授權額度如下：</p> <p>(一)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淨值百分之十</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為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之或有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為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之或有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十一條 其他</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依「內控與稽核管理規定」定期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實施稽核。</p> <p>二、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u></p>	<p>第十一條 其他</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依「內控與稽核管理規定」定期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實施稽核。</p> <p>二、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p>	<p>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2.配合法令，新增第四款。 3.修正款次。 4.刪除原條文第六款。</p>

<p><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三、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者，各董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規定予以處罰。</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三、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者，各董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本作業程序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p>		<p>1. 新增條文。</p>

<p>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2. 修正日期。</p>
--	--	-----------------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止，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並擬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二)擬改選董事 13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即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提請 選任：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陳水金	P120XXXXXX	0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1.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元升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陳建男	E121XXXXXX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設計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副教授
李宗穎	M121XXXXXX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1.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經理 2.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執行秘書
莊文靜	N222XXXXXX	0	台灣省立彰化高商文書事務科	富強輪胎工廠（股）公司財會主辦、稽核課長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另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項不適用。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20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分別為 70,110,415 股及 9,324,450 股，均合乎規定。各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備註
曾崧柱	48,664,715	48,664,715	
曾崧鈴	5,692,934	5,692,934	
曾呂敏華	6,697,819	8,047,819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壬癸	390,022	390,022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學良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	7,314,925	7,314,925	
陳水金	0	0	獨立董事
陳建男	0	0	獨立董事
蔡禎騰	0	0	獨立董事
合 計	68,760,415	70,110,415	

監察人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備註
邱麗卿	5,412,000	5,412,000	
蔡武穎	3,912,450	3,912,450	
合 計	9,324,450	9,324,450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於上開期間，未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

- 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及其對外加工。
 - 二、機器腳踏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三、電動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四、速度表之輸出入兼買賣。
 - 五、健身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及設備進出口業務。
 - 七、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鋅、鋁、鎂、銅、鈦合金鎔鍊及鍛造、壓鑄、擠型、伸線）。
 - 十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鋅、鋁、鎂、銅、鈦合金鎔鍊及鍛造、壓鑄、擠型、伸線）。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 第六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為業務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
- 第七條之一 （刪除）。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同業間對外之保證業務。
- 九、本公司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十、轉投資事業之核定。
- 十一、其他依照公司法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監 察 人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廿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簿冊文件。
 - 四、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 第廿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執行職務對於所審定之帳目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

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卅二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會計

- 第卅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八章 其他

-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卅六條之一 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卅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一般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除獨立董事外，另依第三

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九章 附 則

- 第卅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長：曾 崧 柱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充任。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須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廢票，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核對無訛後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填具「願任同意書」後，本公司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就任之。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A full-page advertisement for Merida mountain bikes. The central image shows a male mountain biker in a black and green jersey, black shorts, a black helmet, and sunglasses, riding a Merida mountain bike down a steep, rocky trail. The bike is a full-suspension model with 'Merida' branding on the frame. The background is a rugged, rocky landscape with a green, grassy area visible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The Merida logo is in the top left, and four slogans are at the bottom.


MERIDA

 **MORE BIKE**

 **MORE PASSION**

 **MORE INNOVATION**

 **MORE SUCCESS**